



第十四屆會
第六委員會

第五委員會向第六委員會所提
對有關國際法院養卹金制度條
例若干規定之修正案表示意見
之請求

錫蘭及伊朗：聯合決議草案

第六委員會

業已考慮第五委員會所提對議程項目六十三表示意見
之請求，

茲決定對於此項請求通過下列覆文：

第六委員會主席致第五委員會
主席函稿，內載第六委員會對大
會第十四屆常會議程項目六十
三所涉政策問題之意見

一、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關於議程項目六十
三——對國際法院養卹金制度條例若干規定所提議之
修正案——之火函奉悉。閣下依照大會第八〇〇次全

體會議之決議，代表第五委員會請第六委員會於第五委員會審議該項目前，就所涉預算性質以外之政策問題表示意見。

二、此事已提請第六委員會注意並於____月____日委員會第____次會議，根據國際法院命令遞送之報告書及秘書長附送之節略（二者均載於文件A/4241），予以討論。茲特奉懇將第六委員會於____月____日第____次會議核准之下列意見及結論轉達第五委員會。

三、擬請大會採取之決定係以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二條第七項為根據，其中規定“法官……支給退休金……條件，由大會訂立章程規定之。”第六委員會認為，大會在規定養卹金支領資格及數額時，應充分重視規約內對法官之選舉及對法官一職之性質與要求所作之規定，包括法官應具備獨立精神，高尚品格及優異專門資格，法官之任期及現任法官不得執行任何其他職業性質之任務等。

四、法院報告書所提第一問題為法官於當選任期未滿而須辭職時之養卹金問題。第六委員會贊同法院表示之意見，亦認為現行制度確有可批評之處，根據此項制度，法官倘於服務至少已滿五年後辭職，僅在法院特予裁定時始得領受養卹金。第六委員會認為，大會應如法院所建議，規定法官倘於服務已滿五年後辭職，應一律有權支領養卹金，無需法院特予裁定。國際法院法官養卹金制度條例（見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八十六（一）附件）可依下列辦法修改之：

- (一) 刪去條例由第一條之分段(甲)並改正該條其餘各分段之編號；
- (二) 刪去第四條。

五、至於法院在其報告書內提出之另一問題，即除辭職外法官離職應領養卹金之數額及計算方法問題，第六委員會查悉秘書長建議此事應留待下屆大會指派適當機關就法院報告書內有關部分完成研究時再予審議。鑒於此一問題對預算關係重大，第六委員會深信第五委員會為此事向大會提具之建議內定將充分計及上文第三段所述關於法官之選舉、法官一職之性質及要求之考慮，同時計及使聯合國主要司法機關之服務條件得以吸引公認資望最高之人才之重要。

- - - - -